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12
23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
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
1992/6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
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编写的初步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 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 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初步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5	3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 35	4
A. 活动计划执行情况	6 - 7	4
B. 来往信件	8 - 35	4
三、雇佣军活动地点	36 - 50	19
四、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51 - 96	22
A. 概况	51 - 58	22
B. 安哥拉	59 - 63	25
C. 利比里亚	64 - 70	26
D. 莫桑比克	71 - 84	28
E. 南非	85 - 96	31
五、前南斯拉夫境内有雇佣军存在	97 - 109	35
六、《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的现况	110 - 115	39
七、结论	116 - 131	40
八、建议	132 - 142	45

一、导言

1. 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9号决议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第3段)斥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第5段)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第6段)。

2. 大会还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7段)。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容许(第8段),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尽早采取行动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9段)。大会谴责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第2段)。大会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攻打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第4段)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6/459)(第1段)并请他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是要顾及到他的报告中所着重指出的其他要素(第10段)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九个报告(E/CN.4/1992/12),并于1992年2月21日未经表决通过了1992/6号决议,决议在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后,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和任期延长三年,使其能够就利用雇佣军问题

进一步开展研究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3段);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任何地方发生有关使用雇佣军情事的进一步发展(第4段)。委员会重申应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视为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第1段)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早日采取这一行动(第2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1992/225号决定核准了人权委员会1992/6号决定。

5. 特别报告员依照上述决议谨向大会提交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第十个报告,供初步审议。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计划执行情况

6. 特别报告员1992年1月26日前往日内瓦,以即将卸任的主席身分,主持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幕式,同时向委员会提交他的第9个报告(E/CN.4/1992/12)。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1月29日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议程项目9关于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逗留期间同若干国家的代表进行了磋商,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他还协调了同人权事务中心,特别是同特别程序处的会议。

7. 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7月12日至18日返回日内瓦,以便举行若干次磋商,接受访问和拟定本初步报告的大纲。

B. 来往信件

8. 1991年11月29日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普通照会,内容如下:

“马尔代夫共和国1988年11月3日受到雇佣军的一次袭击。联合国利用雇

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外交部长邀请访问了马尔代夫，他的报告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3：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A/45/488号文件分发，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秘书长的说明’。

“南亚诸国受到国内外多种政治紧张局势的困扰。这一区域一些国家激进的分裂主义集团可能引起雇佣军活动，这会妨碍象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国的主权。实际上，1988年11月3日对马尔代夫的武装袭击就同斯里兰卡的一个分裂主义运动直接有关。

“马尔代夫共和国已签署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目前政府正积极考虑批准该《公约》并制定对该《公约》所涉罪行的特别立法。目前：马尔代夫刑法典第2章第46(6)条禁止对人员进行任何非法军事训练(1981年5月15日第21/81号法)。”

9. 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长1991年12月3日来文答复了特别报告员1991年10月18日信中的要求，即提供有关几内亚早些时候谴责的雇佣军袭击的补充资料，袭击是由查理·泰勒领导的利比里亚叛乱集团的武装人员在几内亚西南部领土上进行的(见下文第四章C节)。

10. 1992年1月16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送来一份普通照会，转递该国内政部的下列来文：

“关于联合国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协助获取有关这一问题资料一事，我谨说明，雇佣军没有在埃及进行可能破坏我国主权的活动。

“众所周知，在为此目的举行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上，埃及谴责使用、训练和组织雇佣军。此外，埃及在非洲统一组织内在这个问题上发挥了先锋作用。

“至于埃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趋势是如果任何埃及国民事前未获埃及主管当局的批准就参加一个外国组织或在一个外国服军役将失去埃及国籍。

“法律规定任何人未经政府批准集结士兵或对一外国犯下侵略行为，从而

使国家遭受战争危险或断绝政治关系是犯罪活动。”

11. 1992年1月23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来文通知特别报告员如下：

“巴哈马联邦不是任何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可以说涉及这种活动的各种问题的唯一法律是巴哈马成文法修订本第77章1987年巴哈马刑法典第24章。”

12. 巴哈马常驻代表团来文后附有刑法典内可将雇佣军活动包括在内的各件罪行(违反国家安全罪、叛国、暴乱、叛乱、非法集会和开会、非法征兵、非法训练、违反公安罪、骚动罪等等)。

13. 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第46/8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6号决议规定,于1992年4月3日向联合国全体各国发出一份函件,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a) 它们国土上有无发生过或正在发生侵犯它们国家主权和法律的任何雇佣军活动(招募、使用、资助、运输或训练雇佣军);
- (b) 另一个领土上的雇佣军活动损害了或可能损害它们国家的主权或它们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 (c) 另一国领土上的雇佣军活动损害了或可能损害它们所在分区域,区域或洲的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其他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 (d) 有关禁止雇佣军活动和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他国主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现行国内法和它们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
- (e) 各国政府对大会1989年12月4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立场;
- (f) 各国政府认为可能有助于丰富对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国际讨论的建议。

14. 1992年4月1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上述函件答复如下:

“(a) 沙特阿拉伯境内没有雇佣军活动。

“(b) 邻近领土上没有这种雇佣军活动损害沙特阿拉伯主权和其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c) 沙特阿拉伯现行国内法及其国际条约在雇佣军活动方面遵循正常的国内和国际法。

“(d) 我国接受大会1989年12月4日国际法。

“(e) 我国对已由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机构所处理的主题事项没有建议要提出。”

15. 赤道几内亚常驻代表团于1992年4月27日用信件答复了特别报告员对资料的要求。来函称：

“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我们向你保证我国领土上从未发生过这类雇佣军活动，赤道几内亚政府现在不允许，也从未允许过这种人在我建立基地。

“此外，我们无从知道我国境外正在进行这种活动，因为我们只能说明我国境内发生的事情。最后，我们可以保证我国没有感觉受到任何威胁，我国主权也没有受到影响。”

16. 肯尼亚共和国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团1992年5月6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其内容如下：

“我国政府与许多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对雇佣军的使用表示关注，并且彻底反对雇佣军的征聘、使用、资助和训练，事实上，我国政府还是1992年2月21日关于雇佣军使用的第1992/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然而，我国却没有直接受到任何雇佣军活动的影响，因此不能提供你要求的资料。

“假如我知道你可能感兴趣的有关该问题的资料，那么，我一定会向你提供。”

17. 阿曼苏丹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2年5月8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其内容如下：

“在审议了你在1992年4月13日信中提出的要点之后，阿曼苏丹国政府愿意证实阿曼苏丹国境内没有任何雇佣军活动，也没有进行或支持其他国家领土内的任何雇佣军活动。”

18. 1992年6月2日，卢森堡大公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将该国司法部以下的答复转交特别报告员供参考：

“(a) 卢森堡境内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雇佣军活动。

“(b) 目前不存在你指出的那类活动。

“(c) 卢森堡所属的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方面没有提请卢森堡大公国政府注意这类活动。

“(d) 卢森堡没有惩治这类雇佣军活动的法律。由于卢森堡境内没有这些活动，因此目前没有必要禁止这些不同形式的活动。然而，如有必要，卢森堡确实具备一些刑法条款可作为检控雇佣军活动犯罪者或同谋者的法律根据。虽然这些刑法条款不是具体针对雇佣军活动，然而可以用于检控某些有关雇佣军活动的行为：

- 关于惩治种族灭绝的1985年8月8日法令；
- 《刑法》中关于与罪犯来往的第322-326条；
- 《刑法》中关于参与犯罪的第68条；
- 《刑法》中关于建议犯罪的第331条；
- 《刑法》中关于与行使政治权利有关的犯罪的第137、138和第141条；
- 《刑法》中关于破坏国家内外安全的重大和轻微罪行的第113-135条；
- 《刑法》关于政府官员密谋策划的第233-236条。

卢森堡目前不是禁止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或条约的缔约国。

“(e) 卢森堡目前对指出的公约没有任何意见。

“(f) 卢森堡对该问题没有建议。

“如你希望获得任何其他资料，我会乐意提供。”

19. 1992年4月29日，圣马力诺共和国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团致函特别

报告员，报告已将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要求转达其政府。

20. 1992年5月18日，列支敦士登公国纽约联合国总部常驻代表团通知特别报告员如下：

“(a) 列支敦士登公国境内或在任何其他国家境内都没有所指的这些活动。

“(b) 1949年3月14日《关于保护国家的法令》第15条规定，任何为列支敦士登公民的个人，在任一国家服兵役而未得到政府的许可者最高判刑三年。

“(c) 目前我们没有建议向你提出。”

21. 委内瑞拉共和国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团1992年6月2日来信，声明如下：

“我愿意证实，对于委内瑞拉来说，尽管立法中没有明文提到“雇佣军”一词，可是存在法律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和准则虽然没有如大会43/106号决议那样确定“雇佣军”一词的定义，可是却是采取主张各国人民自决和尊重主权的立场，因此雄辩地证明在委内瑞拉，雇佣军的使用受到生效的立法（《宪法》、《刑法》、《军事审判法》、《武器和爆炸品法》）的惩治和禁止。

22.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回顾它在1989年6月28日的信中还声明如下：

“委内瑞拉对普遍执行各国人民取得基本自由的权利给予最大重视和为切实保障和遵行人权尽速向殖民主义国家和人民给予独立这个立场是国家政府实际执行《宪法》序言部分中所载原则的政策的表现，例如：社会和法律平等、没有任何种类的歧视、尊重主权、各国人民自决、普遍保障个人权利、扬弃以战争、征服和经济支配作为国际政策手段等。

“应该强调的是，在非殖民化问题上，委内瑞拉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重申其对大会第1415(XV)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各国人民自决原则的遵行(……)。

“关于就雇佣军活动的存在要求的资料，可以指出的是，在委内瑞拉不存在这种活动，不论是初步阶段还是实际雇佣军行为的作为，个人建议还是第三者建

议，目的是阻止影响到人民主权和自决的军事干预行为，特别是出现征聘者和雇佣军利用国家领土组织雇佣军活动者。

“关于类似上述的、可是在国家领土以外、在影响到整个区域或大陆或几个国家的领土地区的、使他们受到外国强权或为侵略目的所用雇佣军的私人集团干预的情况，委内瑞拉政府对于这方面要求的资料没有可靠、确切和可以证实的资料。

“关于处理雇佣军行为问题的国际条约，应当指出的是，委内瑞拉是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即：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定义的日内瓦公约》(一)；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二)；
-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三)；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四)。

“关于《议定书》一或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委内瑞拉已在内一级采取了有关程序正式加入。

“关于委内瑞拉国的情况，可以援引某些法律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和准则虽然没有确定使用雇佣军反对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为犯罪行为或宣布招募、资助、训练和运输雇佣军为应惩治的罪行，可是证实委内瑞拉支持各国人民自决和尊重主权的立场，并雄辩地证明尽管没有明文提到雇佣军一词，可是雇佣军的使用受到委内瑞拉现行立法(《宪法》、《刑法》、《军事审判法》、《武器和爆炸品法》)的惩治和禁止。

23.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又回顾它在1989年7月18日的信中还声明如下：

“委内瑞拉愿意对普遍执行各国人民争取基本自由权利和为有效保障和遵行人权迅速给予殖民主义国家和人民独立予以最大重视是国家政府实际执行《宪法》序言部分中所载的原则政策的一种表现，上述的原则如下：

目标是维持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加强国家团结，保证其机构的自

由、和平与稳定；

保护和提高劳工，维护人类尊严，促进大众福利和社会安全；根据社会正义原则实现人人公平参与财富的享有；为了人类促进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和法律平等，不因种族、性别、信仰或社会地位加以歧视；

为了国际大家庭目的，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各国民自决、普遍保障人类的个人和社会权利以及扬弃以战争、征服和经济支配作为国际政策手段的原则，与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半球的姐妹共和国合作；

支持民主秩序为保障公民权利和尊严唯一和不可放弃的手段并主张和平地把这些手段推广到地球上的所有人民。

“（……）上文各段列出了《宪法》序言部分中规定的（社会和法律平等，没有任何种类的歧视；尊重主权；各国民自决；扬弃以战争、征服和经济支配作为国际政策手段），下文提供了《宪法》中关于该问题的条文：

第131条. 除因其职位为国家武装部队指挥官的共和国总统外，军事权力和文职权力不得同时由同一官员行使；

第132条. 国家武装部队形成一个非政治性的、服从的和非审议性的机构，由国家为保障国防、民主机构的稳定和尊重《宪法》及法律而加以组织；对《宪法》和法律的遵行应常常高于任何其他义务。国家武装部队应为共和国服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为任何个人或政治派别服务；

第133条. 只有国家才可拥有战争武器。所有现成制造的或输入国家的武器应成为共和国的财产，不必补偿或诉讼。其他武器的制造、买卖、拥有和使用应受法律管制。”

24. 除了宪政准则外，委内瑞拉常设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其国家法律（《刑法》、《军事审判法》、《武器和爆炸品法》）中适用于具备类似雇佣军特点的个人或群体行为的各项条款的资料。最后，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指出其1989年6月28日和7月18日的照会内容“作为对特别报告员多数的问题的答复仍然有效”。

25. 1992年6月4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驻德国大使馆转交了该国外交部长给特别报告员的信，该信的实质部分声明如下：

“我谨荣幸地通知你，在南部非洲特别是安哥拉最近的发展情况之后(其特点是安哥拉与南非之间停止敌对行为以及我国的停火开始生效)以及由于进行中的政治改革，作为一种现象的雇佣军行为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境内再也没有立足之地(……)”

26. 摩洛哥王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以1992年6月5日的普通照会转送了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请提供资料的要求的下列答复：

“(a) 摩洛哥充分赞同《联合国宪章》和它作为活跃成员的国际组织的宪章文书所规定的主权、权利和义务，其外交政策一直是基于各国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尊重人民自决的原则。

“(b) 此外，摩洛哥不断支持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争取独立的斗争，重申它致力于各国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并认为和平解决争端仍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合适方式。

“(c) 关于使用雇佣军的问题，摩洛哥声明，它的领土从未被用作任何雇佣军活动的基地。反之，它强烈谴责破坏各国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及各国民的自决权利的犯罪做法。

“(d) 本着这种精神，摩洛哥于1990年10月5日签署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它的加入这一重要国际文书再次显示了摩洛哥打算对国际社会制止雇佣军活动的努力作出有效贡献的坚定意志。”

27. 1992年6月22日，特别报告员，向秘鲁共和国外交部长致送了以下函件：

“我获悉秘鲁共和国总统在1992年6月7日的演说中说，有迹象显示外国雇佣军参与了1992年6月4日对利马电视台的攻击造成了4人死亡，28人受伤，并造成了相当的财产破坏。在稍后的记者会中总统据报证实了这些声明，指出外国雇佣军也参与了最近对利马的其他攻击。

“如你所知，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4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并未把雇佣军的定义限于武装冲突的参与者。该项《公约》第1条第2款规定雇佣军也指在任何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破坏一国领土完整；参加此种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获取可观的个人利益，并已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物质报酬；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而且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武装部队成员。

“为履行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9号决议给予的任务授权，同时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要求我在这些机构下届会议时向它们报告关于使用雇佣军——不论是在何处出现——的所有进一步发展情况，我想请贵国政府提供关于外国雇佣军在秘鲁的出现和活动，尤其是关于他们参与共和国总统最近报告的行动的详细资料。”

28. 圭亚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2年7月9日致函通知特别报告员说，“圭亚那未获悉可能侵犯了圭亚那的主权和法律的任何雇佣军活动。此外，当地并无关于雇佣军的立法。”

29. 1992年7月14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转送了该国政府提供的以下资料：

“到目前为止，奥地利当局并未获悉关于在奥地利招募、使用、资助、运送或训练雇佣军的任何活动，或在各邻国境内针对奥地利利益而从事的任何这类活动。

“据《奥地利刑法第279条第1款（《联邦法律公报》，第60/1974号），凡未经法律核准而设立武装团伙，或担任该团伙领导人，或推广其成员、招募或予以战斗训练，或以军火、运输、电信或金钱手段而帮助该团伙的人，均属犯罪行为，可判三年以下监禁，而不论这些活动是针对奥地利或第三方。

“在这方面应加一提的是，据《奥地利刑法》第320条第2款，为战争或任何武装冲突招募自愿人员也要判刑。”

30.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以1992年7月23日的信函对特别报告员提请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如下答复：

“A. (可能已在贵国领土内出现或行将出现招募、使用、资助、运送或训练雇佣军而违反贵国主权和法律的任何雇佣军活动)：

“在厄瓜多尔未发现雇佣军训练学校。在过去，曾查出“安全”房或‘军用’房，有在厄瓜多尔活跃的颠覆团体——尤其是哥伦比亚的颠覆团体M-19——的本国和外国成员在此受训，进行非法活动。

“此外，据知厄瓜多尔颠覆团体‘Alfaro Vive Carajo’(AVC)在利比亚接受理论和实际训练。现已证实有数名成员于1985年9月25日搭乘Iberia922号班机，并在4月7日难民营接受训练。他们的罪恶活动在同年表现了出来。

“另有报告说，利比亚向AVC提供了经济援助，使它能够组织起来成为厄瓜多尔的一个游击队运动。同样的，就象Erazo Kethy Edelmira案一样，厄瓜多尔Frente ‘Farabundo Marti’ para la Liberacion Nacional同AVC的成员合作，训练其成员。

“B. (他国领土内已损害或可能损害贵国主权和损害贵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任何雇佣军活动)：

“在厄瓜多尔雇用杀手或严格定义的雇佣军的情况已证实出现过两次：

“1989年，Peggy Magaly Moreno、Miriam Jeaneth Moreno和Reinaldo Villegas为属于一个受雇杀人的国际匪帮的哥伦比亚罪犯所杀害。这些罪犯的名字是：Ruben Dario Zavala Suares(又名Viejo Ivan或Guajiro)和Guillermo Antonio Gonzalez Ospina。

“1991年3月，Normandia Cabrera 医生和她的小孩为哥伦比亚受雇杀手杀害。杀人者是：Luis Ramiro Quiroz Narvaez、Carlos Alfredo Bastidos(又

名El Negro)、Andres N.(又名El Suco)和Javier N。

“此外,一些外国人,特别是象M-19、人民解放军和哥伦比亚共和国的民族解放军等游击队的成员均参与了诸如下述的一些主要的游击队行动:

“1985年3月12日攻击了国家警察站的几个大门,参与的有下列M-19成员:Seddano Gonzalez, Edgar Humberto(又名Levi, Ariel Hernando Carvajalino; Rodriguez Benitez, Hermes(又名Alfredo); Pedreros Narvaez, Jimmy(又名Viecente); Santacruz Cobo, Harolf(又名Harolf); Gonzalez Ruiz, Morzat(又名pedro); Gomez, Rodolfo(又名Socrates); Salvador N., Williams, N.; Amada N.; Sandino N;

“厄瓜多尔的AVC和哥伦比亚的M-19成员绑架和杀害了Nahim Isaias Barquette。哥伦比亚的参与者为:Carmona Castaneda, Fernando(又名Fabian); Guevara Sanchez, Jose Henry(又名Marcos); Parra Afranto, Fayad Alvaro; Ortiz, Hugo; Benavides, Esteban Alforso(又名Andres, Socrates); Sarmiento Tobon, German(又名federico, Jorge, Hector, Miguel Lascano); Mendoza Garcia, Gloria Maria(又名Marina, Sofia, La Negra); Centeno Venegas, German(又名Viejo, Edilberto); Lopez Camelo, Mario German(又名Chichis, Rene, Monito); Medina Semiterra, Fabian(又名Williams, Victor); Herrera Cabagnaro, Angel Manuel;

“1989年8月绑架了Martin Berrocal他在支付了数字不详的赎金后被释放;

“人民解放军绑架了Scotth Heindall。

“至于国际犯罪方面,一群哥伦比亚人、智利人和厄瓜多尔人在1989年进行活动,骚扰我们的社会;他们的活动高潮是杀害警官Eduardo Zea Lopez和警长Luis Antonio Changoluisa。他们的首脑包括Estupinan Rosero和Zavala Suarez Ruben Dario兄弟。

“C. (在他国领土上从事的妨碍了或可能妨碍你们的次区域、区域或大陆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其他国家人民自决权的行使的任何雇佣军活动):

“无雇佣军团体攻击厄瓜多尔主权的报告。但是，应加补充的是游击分子同贩毒者的联盟已大大破坏了一些国家如哥伦比亚和秘鲁等，并间接影响到厄瓜多尔，因为它在地理上邻近这些国家。

“D. 与禁止雇佣军活动和禁止使用雇佣军侵犯他国主权和妨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有关的现行国内立法和有贵国加入的国际条约):

“厄瓜多尔法律无关于受雇的杀手或雇佣军的特别条款；如法律常规受到侵犯时，《宪法》和法律对所有人施以同样待遇，而不论其国籍为何。因被厄瓜多尔《刑法》视为犯罪行为的任何行动都要受国内法审判。被归类为犯罪行为的行动均受这种审判。

“《刑法》未提及受雇的杀手或雇佣军，但把绑架和谋杀定为犯罪行为，不论犯罪者是国民或外国人均受同样的审判。

“厄瓜多尔不是这一领域的任何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E. (贵国政府对大会1989年12月4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立场):

“外交部马里奥·阿莱曼·萨尔瓦多大使以秘书长签署的1992年6月19日第10897/DGT照会请国民议会主席法维安·阿拉尔孔·里维安博士核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F. (贵国政府认为可以帮助国际上处理关于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妨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的建议):

“外交部总参谋室已声明它对此事的立场如下:

“使用雇佣军，尤其是外国雇佣军以暴力手段推翻一国政府和破坏一国的机构或领土完整的行为是对保护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严重侵犯。

“厄瓜多尔为保护其基本的国家利益，应无保留地支持国际社会为防止、阻止或制裁这种罪行而决定的任何程序。

“因为有着旨在有效保护各国人民使不受威胁和危害的国际文书的存在，总参谋室认为外交部所采取用于确保我国尽速加入这一《公约》的措施是适当的，其中的条款与现行法律并不相违。”

31. 1992年7月22日，纳米比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通知特别报告员说“《纳米比亚宪法》第4(b)条规定未经纳米比亚政府书面许可而在他国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服役或自愿服役的人将丧失纳米比亚国籍。因此，根据纳米比亚法律违反《宪法》的公民应对他(她)的行为负责。此外，关于大会第46/88号决议，纳米比亚政府认为实现自决是有效保证和遵守人权的基本条件。”

32. 1992年7月30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特别报告如下：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信件(d)点，澳大利亚可提供以下资料：

“与这一事例主要相关的国内立法是《1978罪行(外国入侵和招募)法》。这一法案旨在防止澳大利亚的人准备或从事入侵外国的行动(‘敌对活动’)。它也旨在防止在澳大利亚招募人员为外国的军队服役。

“这一法案第6(3)分节关于在外国从事敌对活动的定义是：为实现下列任何一个目标而从事的行为：

“(a) 强行或暴力推翻政府；

“(b) 从事武装敌对行为；

“(c) 以暴力造成大众恐惧死亡或个人伤害；

“(d) 杀害或伤害任何公共官员；和

“(e) 非法摧毁或破坏任何政府财产。

“法案第7节禁止准备入侵外国，从事敌对活动。这一禁令一般包括准备在外国从事敌对活动的行为。它具体包括为这些活动累积或储存武器、爆炸物、

毒物或武器，以及为这些活动供应金钱、货物或服务。

“根据第6(2)和7(2)分节，法案也包括在澳大利亚疆界以外从事的活动。如果嫌犯属以下一类，法案也同样适用：

- “(a) 澳大利亚公民；
- “(b) 澳大利亚的通常居民；和

“(c) 在从事针对该项敌对活动的犯罪活动之前一年的任何时期曾驻留澳大利亚。

“在许多方面，这一法案的适用范围大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因此，法案不限于受到想要获得财政利益的念头驱使的人员所从事的活动。我了解该项法案已被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用作工作文件。

“澳大利亚近年来已根据该法案进行过一次起诉。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信件中的(e)点，澳大利亚并不是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但澳大利亚驻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团一般支持其起草一项处理这一主题的公约的工作。政府目前正在审查修改该法案的提案，以便能够加入《公约》。”

33.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2年7月30日的信中通知特别报告员如下：

- “(a) 雇佣军未在土耳其行动，因此他们未侵犯土耳其主权和法律。
- “(b) 没有关于雇佣军在另一国领土上从事侵犯土耳其法律的资料。
- “(c) 没有关于损害到我们区域内各国主权的雇佣军活动的资料。
- “(d) 《土耳其刑法》第128条第一款如下：

‘未经政府许可，以迫使土耳其国陷入战争危险的方式征募士兵和从事对某一外国的敌对活动的任何人将受五至十二年徒刑处罚。’

“第128条所述征募士兵的罪行因素与《公约》的雇佣军因素差异很大。

“另一方面，虽然《公约》中设想征募雇佣军和担任雇佣军本身将受到行惩罚，《土耳其刑法》第128条仅设想惩罚征募雇佣军的人。

“因此，不能将《公约》中设想的雇佣军罪行同《土耳其刑法》第128条阐明的征募罪行联系起来。

“《土耳其刑法》第148条一款如下：

‘凡未经政府核准而在国家领土内为外国人或本人利益而征募士兵并予以武装者，将判处三至六年严厉徒刑。’

“(e) 土耳其政府不是1989年12月4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f) 此外，土耳其对使用雇佣军的问题无主动和被动的经验，对此事提不出建议。

34. 特别报告员在结束本初步报告的起草工作时，收到了以下来信：1992年7月9日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1992年8月4日，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8月1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这些来信载有值得特别注意的事实、学理和司法因素，须由特别报告员仔细研究和分析；因此，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将说明这些因素。

35. 最后，特别报告员为了编写大纲和开始起草本初步报告而在1992年7月访问日内瓦时向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南非和由从前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蜕变出来的国家发了言。这些信件均在本报告有关各节中讨论到。

三、雇佣军活动地点

36. 雇佣军活动地点，一如特别报告员过去的报告所述，显示了这种经联合国公开谴责并为所有国家深感关切的罪行以各种不同形式存在着，最常见的形式是涉及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武装斗争。

37. 如果这是目标所在，则武装冲突可带有国际性质。1960年代非洲非殖民化

过程中，殖民国家企图保留他们在非洲的利益，于是利用雇佣军活动对导致非洲新国家独立的自决过程进行阻挠，或制造动摇局面，在这种情况下，雇佣军是武装冲突加剧及其国际化的主因。

38. 阻挠自决权的行使或许是利用雇佣军的一种典型情况。一个国家，不顾另一国人民的自决权，不顾其领土完整而掀起武装冲突。侵略国着手于雇佣军活动，招募，资助，利用和训练雇佣军来攻击冲突的另一方，同时加强其本国军力或避免较大的军事损失。

39. 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不论冲突的成因和性质为何，雇佣军活动必然是非法的行为，引起其他违反国际法或违背国际法原则的行为，例如一国对另一国进行军事侵略，入侵和占领其领土，为了干预其内政而进行武装干涉，违背尊重国家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或不干预等原则。雇佣军活动有时是由第三国进行，第三国直接或间接介入国际武装冲突，以雇佣军作为手段之一。

40. 雇佣军活动如今已相当普遍，而且不止出现于国际武装冲突。过去的报告显示，国内武装冲突和“低强度战争”均有雇佣军活动于冲突的一方或甚至双方。原因是，这种冲突一般而言不仅仅牵涉到社会关系，经济利益或纯属内部的政治紧张局面。相互依赖是当今社会的现实，国际势力集团也一直延续到最近。在这种情况下，内部冲突的当事方往往会寻求“国际援助”，而援助又表面上较为无害的形式：提供资金，用以招募和编组雇佣军。

41. 有一些关于在国内冲突中使用雇佣军的复杂事件的指控无法核实，因为没有适当的信息渠道，官方来源在被问到是否有雇佣军的时候也坚持保持沉默。特别报告员至今为止未能核实阿富汗、乍得、黎巴嫩和苏丹等国涉及国际层面和影响的内部冲突中的雇佣军活动。

42. 第三种雇佣军活动形式是第三国为进一步谋求本国利益插手他国内部武装冲突所进行的雇佣军活动。这是近几年来在非洲最常见的雇佣军活动。目前仍在进行中的莫桑比克的内部冲突中有来自该地区第三国，即南非雇佣军的参与。

43. 第四种雇佣军活动形式是第三国侵犯其他国家人民充分行使的主权和自决权而进行的雇佣军活动。例如，以前的南非历届政府在阻挠博茨瓦纳、莱索托、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人民行使自决权时就利用了雇佣军。

44. 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雇佣军活动的存在表明了这种非法活动的发展、活力和适应能力。相互对立的政治、意识形态、经济或战略安全利益以及表面上不直接参与的好处，促使第三国以隐蔽手段或通过武装冲突的一方怂恿雇佣军活动。

4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招募，利用和资助雇佣军对于那些不愿公然介入冲突的第三国而言，符合其政治，意识，经济或战略安全方面的利益，有证据显示，第三国为了保持其遵守国际法的形象而秘密地或通过冲突之一方从事雇佣军活动，表面上直接招募和利用雇佣军的似乎就是该当事方。当第三方认为资助冲突之一方有利时，即以此种方式进行这类非法活动。

46. 但这并不表示雇佣军活动只出现于武装冲突之中。最近发生一些个别的雇佣军活动有的与国际罪行有关，有的涉及一国国内情况或国际局势较为不可预料的变化。现有的雇佣军资源和有组织集团随时可用以为各种不同目标进行雇佣军活动，这种活动基本上侵犯了一国人民的主权和自决权，或使立宪政体发生动摇。毒品和武装贩运集团同恐怖主义非正规武装集团和雇佣军之间就存在着这种联系，他们狼狈为奸，他们的暴力行为除了侵犯一个国家和人民之外还威胁到整个国际社会。

47. 特别报告员对于1992年间一些国家内部冲突的加剧和另一些冲突的产生表示关切。国内冲突的事例如下：菲律宾自1969年以来发生的政府和军队同国际民主阵线自称的新人民军之间不断的冲突；缅甸国家民主联盟，克伦游击队运动和穆斯林人民罗辛亚游击队之间的冲突；斯里兰卡政府和军队同自称为泰米尔伊拉姆人民解放组织(PLOTE)的一方之间的冲突，据报已有超过5 000人伤亡。新产生的冲突包括摩尔多瓦地区政府同外德涅斯特共和国俄语分裂主义势力之间的冲突。1992年Bendery, Grigariopol, Dubossary等城市遭受轰炸；另外还有格鲁吉亚，南奥塞梯以及俄罗斯联邦境内车臣-印古什梯等地的冲突。这些冲突虽然纯属国内性质，但如果

不在短期内解决，取得和平，则产生雇佣军活动的可能性非常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前一次报告(E/CN.4/1992/12, 第48段)指出至少有两名法国籍雇佣军参与了缅甸的冲突，站在克伦族反叛运动一边；一名美国籍雇佣军1990年5月在菲律宾参与了雇佣军招募工作；以色列籍雇佣军在斯里兰卡提供军事训练。经济显示，国内冲突的加剧将使招募、资助和利用雇佣军的危险增高。

48. 存在着各种雇佣军来源和有组织的集团，利用它们进行的雇佣军活动有各种目的，例如，稳固没有保障的政治利益，援助或阻挠反对派的行动，甚至进行本身就是非法和被禁止的行动，包括恐怖主义行动，贩卖毒品和武器以及雇用杀手进行暗杀。

49. 雇佣军的动机可能各有不同：雇佣军可能是好战的退役军人，与民主宽容格格不入的一种意识形态的狂热信徒，或本性偏狭的人或集团。但是，见利忘义和以战争为职业，都无不是那些策划和进行雇佣军活动的外国人的共同性格特点，虽然这经常被否认。

50. 本节所述五种类型雇佣军活动也可由国民在本国境内进行，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行为不构成雇佣军活动，而属于各国内外法中刑法所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按照国际法准则，犯罪者必须是外国人才能界定为雇佣军。应该指出，毒品和武器贩运者，恐怖主义者和雇佣军在国际上往往是互相勾结的。因此，实行恐怖主义的非正规军可以为了掩护毒品贩运者进入邻国境内，或占据外国领土的一部分，夺取主权国家对该领土的权力，而立即转变为雇佣军。

四、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A. 概况

51. 在对非洲政治局势的监测中，特别报告员特别着重的是这些局势与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和尊重其他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方面。在这块大陆上使用雇佣军的一个目的就是防止新的主权独立国家的逐渐形成。在非洲大陆的各部分，

当内部冲突逐渐形成的时候就出现招雇、资助和利用雇佣军的情况。

52. 在过去20年间，新兴非洲国家的民族自决运动和它们的领土完整不断受到攻击。雇佣军被公开雇用来进行这些攻击。这些雇佣军经常使用极为残暴的手段，违反了受影响的人民的基本人权。近年受到雇佣军攻击的国家包括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科摩罗、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这些攻击的目标一向是阻挠自决、颠覆现有的政府和使它们受到一个区域强权的控制。在这些国家，雇佣军活动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种族主义因素和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支持。

53. 虽然南非的白种少数人对种族隔离政权作出了一些具有实际意义的法律和政治改革，可是，在过去20年中，南非政府曾经在南部非洲以侵略该地区争取自决的人民的手段来追求它在社会、经济和战略方面的霸权地位和由此取得政治利益，它曾为此鼓励暴力和军事行动。这是事实。为了执行它的挑衅和敌对政策，南非一直到1990年还对纳米比亚进行着非法控制，先是通过直接占领，后来是使用雇佣军部队。这些部队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等地制造冲突或从事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并且还向赞比亚进行突袭。为了达到维持一个本身就违反了南非人民基本人权和构成了对全人类的罪行的种族隔离政权，它发动了各种对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的攻击，其中有一部分是利用欧洲国家的雇佣军进行的。

54. 有些内部冲突，如安哥拉，已经结束，可是其他的冲突，如莫桑比克，则仍在继续。在有些情况下，内部冲突的激烈程度已经降低，在那些地方已经很少或者几乎没有发现雇佣军的踪迹。事实上，雇佣军从来都不是自作主张的，他们总是某一个势力和势力集团的代理人。当军事冲突的强度降低或完全停止时，雇佣军就被调遣到其他地方。因此，虽然今天在纳米比亚或津巴布韦已经没有雇佣军存在，甚至在安哥拉也是如此，可是，在冲突仍然存在的莫桑比克，他们也存在。

55. 总之，雇佣军没有完全从非洲撤出。比较准确的说法是，其中已经有一部分重新被调遣到南非，在该处，在有时发生进展有时又后退的矛盾状况中，德克勒克总统企图巩固一个消除种族隔离的政策。但是，这个过程是相当复杂的，它受到某些种

族隔离集团的反抗，后者决心阻挠和杯葛这个进程并且因此雇用了雇佣军和成立了半军事集团，这种集团积极采取种族隔离的暴力行动，甚至挑起南非不同种族之间的暴力冲突。

56. 除了指出建立武装团体来对抗非洲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该地区的合法政权的情况以外，特别报告员还要表示对非洲大陆上一再出现各种各样的内部冲突表示关切。1991年布隆迪的冲突造成3 000人以上的死亡。在喀麦隆，仅仅在1992年2月间，该国北部敌对的穆斯林部落之间的冲突造成了100多人的死亡。在1992年间，政府部队同追随被迫下台的侯赛因·哈布雷总统的反叛部队继续发生冲突。在吉布提，阿法尔斯人同伊萨克斯人之间也有冲突，前者组织了所谓的恢复统一和民主阵线。尼日尔面对着图阿雷格人的反叛，而尼日利亚发生蒂夫人与居孔人之间的暴力冲突。卢旺达有一个积极的反政府运动；索马里境内的氏族间的战争每天夺取500名儿童的生命，这些儿童无从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由于种族内部的斗争，多哥正处于一种微妙的局势；在苏丹，苏丹军队同号称为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部队之间也在进行战争。这个战争影响到博尔市。虽然这些冲突大半局限在各国内部，可是，如果不在短期内带来和平的展望的话，它们可能造成引进雇佣军活动的危险，所以这些冲突是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大陆上的国家，非常关切的事。

57. 特别报告员对扎伊尔的局势特别注意，该国在1991年间经历了流血冲突、抢劫和残酷的镇压。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指控，称雇佣军参与了其中的一些冲突。在有些冲突中，雇佣军是肇事者，在其他一些冲突中，他们积极参与犯罪行为。有些穿着非政府的突袭部队制服在1991年9月23日和24日的晚间在金沙萨和于1991年10月21日和22日在卢本巴希两地从事恐怖活动。据称这些雇佣军并没有受到逮捕或提出审讯。1991年底，将近6 500人的总统特种部队参与了一项严重的暴力活动，向扎伊尔人民进行抢劫。1992年2月，2 000名扎伊尔人逃往乌干达。根据他们的证词，他们逃亡的理由是逃避军事人员和半军事组织的强奸和抢劫。

58. 1992年2月16日，扎伊尔新闻部长说，在金沙萨市至少有13名示威群众被安

全部队射杀。扎伊尔人权联盟指出,有32人被杀,其中包括儿童,并且还有100人受到枪伤。1992年1月,当时的总理暂时禁止国家主权会议的召开,这个会议是唯一能够使该国走向民主化和稳定的渠道。他的理由是,该会议的讨论会加深该国各个种族间的分裂。但是,这个会议后来重新召开,并于1992年7月30日就民主过渡问题签订了一项总政治协定。

B. 安哥拉

59. 特别报告员在他过去提出的所有报告中都详细地讨论了安哥拉的局势,这是因为该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并且不同的雇佣军集团在安哥拉的领土上对安哥拉人民施行了各种各样的暴行。1988年,特别报告员为了取得对局势的一手资料,曾经访问了安哥拉。从那时起,局势逐渐向和平的方向演变。冲突各方通过谈判所签订的协定已经走向一个和平和全国和解的进程,这个进程应当在1992年9月间举行的民主选举中达到一个高潮。

60.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92/12)中对影响到安哥拉的武装冲突按照时间先后提供了详尽的报道(第64至81段)。众所周知,这个冲突在一个新近独立的并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国家中造成了巨大的破坏。战争中最大的流血事件都是在外国的大规模支持下由雇佣军进行的,这些雇佣军的目的是阻止安哥拉人民的自决。可幸的是1991年5月31日战争终于在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和安哥拉国家独立联盟的领袖若纳斯·萨文比在葡萄牙外交部总部签订伊斯图里尔和平协定而结束。

61. 除了由于长期的猜疑和对抗所造成的困难以外,和平协定受到了尊重。停火协定受到尊重,解甲归田工作也实际上在进行中。紧张情势已逐渐减缓,虽然在限制军队行动的日程方面发生了一些拖延。这些进展之所以可能出现是因为所有安哥拉人民都热切希望和平,而这方面的努力也得到联合国部队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积极提供合作,这个核查团是负责核查和平的进程,包括计划在1992年9月第3周进行

的选举活动。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于1992年6月访问了安哥拉，以此表示他对和平的支持。

62.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计划到安哥拉访问，不过这还要看对解甲归田、和平化和民主化的进展的评价。鉴于和平协定结束了战争，一个假设就是在该国行动的雇佣军会被撤出。根据外交部1992年6月4日发给特别报告员的电文来看，这一点已经变成现实，该电文中指出：“雇佣军现象已经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失去了它的表演舞台”。在这种情况下，并且在安哥拉政府本身的建议下，特别报告员觉得最好取消他到安哥拉的访问，或者至少安排在该国的选举以后，那时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或许能够为加速和平化和国家的和解作出更大的贡献。

63. 总之，除了在目前显然已受到控制的一个紧张地区——卡宾达——以及在洛比托港和马兰热的一些事件以外，整个安哥拉的情势都相当良好。这使得特别报告员获得了一个结论，那就是，安哥拉的雇佣军活动已经结束。虽然如此，特别报告员向该国外交部发出了一封信，信中表示对安哥拉人民的尊重，并表示他准备在他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任何能够支持、维护和加强安哥拉人民的自决权利和生活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促进发展的权利。

C. 利比里亚

64. 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在1991年9月20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上通知特别报告员说，几内亚西南部1991年遭到查尔斯·泰勒领导的利比里亚反叛集团武装人员的公然入侵。这些一再发生的入侵事件使边界人民受害。在这些攻击事件中，叛军扯下和焚烧几内亚国旗。该信还说，“查尔斯·泰勒的雇佣军对几内亚共和国与利比里亚接壤的地区进行攻击之后，现在轮到塞拉利昂受到这些雇佣军的攻击。无须待言，这些行动是对受攻击国家的主权及其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公然和一再侵犯。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一向保持密切的兄弟关系，其各自政府之间订立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就是证明。毫无疑问，这项冲突破坏了西非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65.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政府称查尔斯·泰勒领导的利比里亚叛军为“雇佣军”，因此要求几内亚提供关于该军队据报为雇佣军的性质的进一步资料以及据报攻击的其他资料。

66. 几内亚政府在1991年12月3日的一份来文中通知特别报告员说，“查尔斯·泰勒先生的部队于1991年1月28日和29日上午9时入侵几内亚共和国，他们进入几内亚西南部的马森塔县博科尼区科博维塔村。在这次攻击中，三人被杀，一人受伤，三间房子、11间茅舍和国旗被焚毁。”

67. 1991年11月3日，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主席查尔斯·泰勒指控塞拉利昂政府庇护前总统塞缪尔·多伊的军队，让他们从塞拉利昂袭击他的部队。从1991年3月起，民族爱国阵线军队对塞拉利昂的东部和南部地区接二连三地发动攻击。1991年11月27日，他们占领达鲁镇，迫使那里的居民逃往凯内马，还占领马诺河大桥，这条桥是两国的分界。

68. 1991年12月20日，利比里亚代理总统阿莫斯·索耶在蒙罗维亚发言指控查尔斯·泰勒的部队是由“雇佣军、流氓、骗子和土匪”组成的，他们的目的是“蓄意摧毁利比里亚国家和人民”。他还说，科特迪瓦的马恩镇已成为运给查尔斯·泰勒部队的武器和弹药的主要中转站，他也指控布基纳法索政府让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成员利用它的领土来获取武器。之后，在1992年2月12日，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总统在弗里敦举行会谈，对某些西方公司同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进行商业交易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些交易向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提供它所需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继续进行战争。

69. 1992年5月，利比里亚一分为二：首都蒙罗维亚，由以阿莫斯·索耶为首的临时政府控制；该国其他地区则由泰勒的部队控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维持和平部队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只控制蒙罗维亚附近地区，因为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反对该小组在该国的其他地方驻留。1992年4月29日，大赦国际报告说，塞拉利昂军队在同泰勒部队交战的地区设立临时法庭，对同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成员勾结的嫌

疑犯判处死刑，而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的军队也严重违反人权。

70. 特别报告员认为，值得指出的是，虽然利比里亚战争基本上是泰勒的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军队同代理总统阿莫斯·索耶以及统一解放运动的军队进行内部武装冲突，过去两年的事态发展表明，这场战争很可能变成一场国际战争，涉及一方面是几内亚和塞拉利昂。另一方面是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而且还有可能进一步诉诸雇佣军活动。因此，必须允许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部队留在那里执行他们的任务，并允许他们在全国领土内自由行动，监督敌对三方的军队迅速集合、解除武装和解散。这是唯一的办法，只有这个办法才能奠定基础，让利比里亚人民能够充分行使自决权利，首先举行民主多党代表选举，同时阻止外国雇佣军的存在，反对使用和资助雇佣军，促进西非人民的和平和发展。

D. 莫桑比克

71.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次报告中以很长的篇幅讨论了莫桑比克的局势。莫桑比克自宣布独立以来，经历了严重的内战，迄今为止还没有解决。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自1975年组织政府以来一直面对着全国抵抗运动的武装反抗。虽然1989年开始举行和平谈判，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达成确定的积极协定，规定有效的停火，接着开始必不可少的民族和解与完全安定的过程。

72. 在内战期间，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政府需同全国抵抗运动的武装反抗做斗争，后者首先得到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援助（在该国成为主权国家津巴布韦之前），后来又得到南非政府的援助。在这些援助下，莫桑比克受到雇佣军的多次攻击，这些雇佣军是反对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政府的那些人雇来打内战的，以增强他们的军事能力。

73. 在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1年11月8日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中，津巴布韦政府说，前罗得西亚的情报机构参与建立全国抵抗运动，以报复莫桑比克政府允许津巴布韦非洲解放军在莫桑比克设立基地进行解放斗争。他还说南非

国防军也在德兰士瓦南部参与训练一批雇佣军，这些雇佣军后来加入全国抵抗运动。

74. 1989年，由于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以及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的调解，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开始间接进行接触。1989年12月，这两国家元首认为，双方进行直接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1990年5月15日政府代表和全国抵抗运动代表在里斯本举行自冲突以来第一次的正式会议。后来，双方要求意大利调停，从而导致谈判，结果于1990年12月1日在罗马达成局部停火协定。

75. 根据罗马协定，全国抵抗运动在将莫桑比克的马普托港和贝拉港同津巴布韦连接起来的林波波和贝拉走廊尊重停火。另一个重要的走廊，即将莫桑比克北部的纳卡拉港同马拉维连接起来的纳卡拉-马拉维走廊，在协定里没有提及。

76. 在罗马谈判期间，各方承认另一方的存在权利。1991年12月20日，双方声明他们赞成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的监督下同时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虽然没有就这一事项达成任何具体协定。1992年2月12日，意大利外交部宣布，意大利不再象它在第一阶段的谈判期间那样担任调解人，相反将同葡萄牙一起担任这些谈判的正式观察员。莫桑比克政府据报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也应作为正式观察员行事。也应当指出的是，1991年12月10日莫桑比克议会一致核准《联合国人权宣言》。

77. 根据津巴布韦政府的来信（见上文第73段），由为南非国防军服务的雇佣军帮助的全国抵抗运动分子也对津巴布韦进行经济战争，在1982年至1990年期间对贝拉-穆塔拉输油管进行攻击至少有127次，毁坏贝拉港的燃料储存罐。在1986年至1991年期间，全国抵抗运动攻击将津巴布韦同印度洋直接连接起来的贝拉-穆塔拉铁路干线多达292次。在此期间，将贝拉同穆塔拉连接起来的邻近高速公路的车辆也遭到伏击372次。

78. 此外，特别报告员获得资料指出，在1991年的第一个星期，全国抵抗运动在贝拉走廊出击5次，在林波波走廊出击一次，从而违反了局部停火协定。1991年1月3

日和4日，全国抵抗运动军队袭击津巴布韦-贝拉铁路，1月4日，他们袭击贝拉郊区的商店和餐馆。1月7日，他们袭击贝拉走廊上的第二大城市希英约。1月9日，在林波波走廊的穆塔西发生武装对抗，两名全国抵抗运动战士被杀，两名莫桑比克士兵受伤。全国抵抗运动战士还对纳卡拉走廊发动袭击，这个走廊不在局部停火协定范围内。

79. 在罗马协定没有包括的地区，战争继续进行，而且照旧的很残忍的。1991年1月6日，全国抵抗运动战士在南部的加扎省希林德泽涅村杀死18人。此外，全国抵抗运动发动激烈攻击，试图控制中部戈龙戈萨地区。全国抵抗运动战士也对连接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的太特高速公路进行多次袭击。有好几次，这睦袭击造成在该公路上开车的司机死亡，阻碍交通，妨碍联合国的救济粮食运往马拉维的820 000莫桑比克难民。1991年12月10日，全国抵抗运动袭击北部的安哥撤村，杀死平民61人，袭击者也死了10人。1991年12月21日，全国抵抗运动部队占领了暂比西来省的纳马罗伊镇，那里有一个由英国基金资助的发展项目。

80. 1992年2月1日，全国抵抗运动成员据报在南部的加扎省沙伊-沙伊附近，用斧头、刀和铁环杀死15人。莫桑比克军队据报于1992年1月在全国进行的若干反叛乱行动中杀死全国抵抗运动成员160名。在1992年2月底，全国抵抗运动发动新的军事进攻。1992年8月6日，全国抵抗运动成员袭击内地的一个镇，杀死9人，使一辆火车出轨。

81. 这些事件似乎说明，虽然谈判仍在进行，双方还没有诚意尽早努力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长期的内战使莫桑比克变成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500 000多人死亡。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1 280 000莫桑比克人到其他国家当难民，460万人被迫迁到该国的其他地区。该战争还造成500 000多不满5岁的儿童死亡，如果不发生冲突的话，他们今天会活着。战争还导致广泛的饥饿和营养不良。

82. 在此内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为了走向和平，政府采取了某些走向民主的步骤，虽然该国还是只有一个党。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已抛弃马克斯-列宁主义思想，谴

责一党制度，而且还采取若干措施放宽该国的经济制度。虽然这些决定只是单方面做出的，它们的目的是要缓和同全国抵抗运动的谈判，作为民主开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83.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指出的是，1992年8月5日，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同全国抵抗运动领导人阿丰索·达莱卡马先生，在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先生的面前，以及在博茨瓦纳和意大利外交部长的面前，在罗马开始进行谈判，以期恢复谈判进程，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8月7日，双方签署一项联合声明，承诺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签署一项明确的和平协定。这是自该国于1975年宣布独立以来莫桑比克总统和全国抵抗运动领导人第一次会谈。双方还签署了局部协定，保证贝拉走廊和林波波走廊的安全，并规定在签署了总的停火协定一年内举行多党和代表制选举。

84.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相信，一旦所有外国干涉都停止了，保证莫桑比克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利，则莫桑比克就可实现公正的和平，巩固民主，充分尊重所有公民的生命权、人格完整、个人自由和安全。这是保证消除该国雇佣军的存在的唯一途径。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已写信给莫桑比克政府说，他希望能在他的受权任务范围内访问莫桑比克，因为现场视察可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实现和平、行使自决权和充分享受人权。

E. 南 非

85. 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的报告中提及南部非洲的冲突和这些冲突与南非以前的政府所推行种族隔离政策间的关系。在这些冲突中，雇佣军人员在妨碍非洲这一区域人民享有人权和行使自决权起了关键作用。同时，以前的报告也大量提及南非大多数人民打倒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近年来，非洲人国民大会是南非人民反抗和争取自由和平等权利的主要协调者，而且它也因此受到严重迫害。事实证明，雇佣军团体是压迫非洲人国民大会领袖行动和屠杀黑人大多数居住的郊区的罪魁祸首。特

别报告员在他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12)中提及设在弗拉克普拉斯和约翰内斯堡市议会安全司的南非警察部队所谓的“C-1单位”，即南非国防军的特别部队的一个单位，公民合作局所进行的非法活动。

86. 应该指出，1986年一位新西兰国籍的雇佣军企图在卢萨卡非洲人国民大会新闻主任塔波·姆贝基的家里放置一颗炸弹。他被逮捕时，供称他是南非政府的主使，因此被判入监18个月。此外，一位瑞典的雇佣军赫斯曼向津巴布韦的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透露1988年3月29日在巴黎下手谋害非洲人国民大会驻法国、卢森堡和瑞士代表达尔西·塞普坦普尔的人是雇佣军。

87. 自从南非政府总统德克勒克先生着手转向明显的改革主义，起初是针对一些政策的开放，接着针对废除种族隔离政权而代以公开和民主政治、社会和经济组织的渐进过程。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12, 第124和125段)提及废除土地法、团体领域法和人口登记法以及1982年内部安全法的修正。1991年12月，民主南非大会集合了19个政党、其中17个政党已通过关于建立民主而不分种族的南非的“意图宣言”，确立了未来宪法的一般原则。此外，1991年12月11日，政治亡命者第一次大批被遣送回国，其中包括避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120人回到南非。直到1992年为止，民主化过程已取得重要的成果。

88. 应该从这个意义上强调，由于已经进行反种族隔离的改革，已经设立各种委员会，以调查南非国防军和警察的成员和专门机构委员会所犯的罪行。如以前的报告所示，并经调查委员会证实，雇佣军确实参与执行种族隔离政策，而且他们也受命进行最猛烈的行动。公民合作局最近在司法委员会判定下令刺杀反种族隔离的活跃份子和被视为国家敌人的其他人物。根据最近的报告，该单位还在通过出面的实体和公司执行非法活动。军事情报机构前主任本·康拉迪向一家南非日报《每周邮报》说，南非国防军已通过诸如教育指导公司等实体或庞大的比勒陀利亚的成人教育顾问组织下的实体网，进行了若干非法活动。因此，因卡塔自由党的成员和与这个组织有关的领导人据传都已由南非安全部队送往以色列接受军事训练。特别报告员

已获知，1991年1月，即德克勒克总统宣布秘密支持因卡塔停止九个月之后，南非警察还在继续资助该党的活动。

89. 以前的报告也提到，狂热支持种族隔离的白人团体已安排抵抗有关撤除种族主义政权的措施，其中包括诉诸暴力手段。因此德克勒克总统已在努力减少紧张，与非洲人国民大会进行谈判，促使各政治和工会团体达成和平协定（1991年9月14日），甚至鼓励设立全国和平委员会和召开民主南非大会，和劝说国会废除构成种族隔离政权支柱的三项法律，但是组成政府的同一批白人中有一部分拒绝承认种族主义政权的结束，因为这些白人在该政权下享有绝对的专属特权。

90. 如所周知，这些团体甚至受到保守党党员的鼓励，设立准军事性的机构，其中包含雇佣军成分，目的是“为白人的生存而战”。这些团体很容易行使暴力行动，其中包括鼓励南非各种族团体间的对抗。因此，尽管德克勒克总统的政府决定向前推进，但是它却陷入矛盾，不但妨碍了反种族隔离进程的流动，而且随时可以使其瘫痪。

91. 保守党和南非荷裔反抗运动拒绝参加1991年12月的民主南非大会。1992年1月28日，十位南非荷裔反抗运动的领袖被警察逮捕，理由是该组织成员参加1991年造成58人伤亡的武装冲突。此外，南非保安部于1991年12月16日宣布，开始调查归罪于布尔人抵抗运动成员绑架德克勒克总统孙子未遂案，他们是想以这位四岁儿童交换被捕的战斗人员，其中一位已杀了七名属于多数派的人员。

92. 1992年期间，这些种族主义团体向多种族的学校、工会和法庭发动恐怖主义攻击。其中一个团体的领袖罗勃·范通德于1992年4月22日在约翰内斯堡宣布武装斗争是确保布尔人自由的唯一手段。3月14日，40位种族主义团体，其中包含保守党、南非荷裔抵抗运动和民族改革党，签署推翻曼德拉和德克勒克的一项协定。应该提及，这个自我标榜的世界种族隔离运动雇用了一位比利时的雇佣军让·布尔图作为教导如何使用军事武器的教练。

93. 1992年3月，德克勒克总统，为克服僵持和种族主义组织反对，并巩固他的地

位，举行少数白人的公民表决，以找出他们是否支持通过谈判继续改革进程，制订新宪法。结果对德克勒克有利，并巩固他与各种团体，特别的政治组织谈判协定的能力。不过公民表决并没有解决如何进行谈判的问题，而留下许多难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提案。非洲人国民大会提出一个制宪大会的提案，建议由比例代表制和普遍投票选出的400名成员组成的大会进行的改革。但是，政府并没有接受这个提案和忽略少数提议的任何其他提案。

94. 这种节外生枝与南非真正想要的是那一种方式的民主的问题直接有关，导致了进一步的冲突和暴力。这次谈判产生的最严重的后果之一是1992年6月17日在约翰内斯堡郊区的博伊帕通屠杀。至少有42人死亡的这次屠杀表面上看是种族间冲突，同时也有报导说，这次冲突是由喜用暴力和雇佣军的白人团体挑起。由于这些事件，非洲人国民大会拒绝同政府继续谈判，指挥它有两副嘴脸，而且在反对种族隔离和民主方面没有采取明确立场。德克勒克总统亲自指出，非洲人国民大会破坏谈判，指控它企图利用冲突和动员夺取权力，同时它也否认政府、警察和军队曾以任何方式主动挑起暴力行动。1992年8月5日，继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工会大会和南非共产党号召两天总罢工之后，比勒陀利亚和其他城市都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

95. 在上述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密切监测南非的进一步发展，因为雇佣军的出现和使用可能是促使暴力显然增加的不利因素。同时，废除种族隔离的程序不但可能瘫痪，而且主张更严厉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人也可能得势。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南非外交部长派克·博塔先生，提议最好应该由特别报告员访问南非，观察正在进行的谈判，并协助彻底消灭使用雇佣军活动和缓和紧张局势及恢复该国的彻底安宁、民主化和发展。

96. 特别报告员象在他过去的报告那样重申，废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不退让不妥协巩固和平与民主化以及唤醒民众觉悟就是紧张局势缓和开始压迫方法实行种族主义政策结束的迹象。显然，如果达成这个目标，使用雇佣军也会归于结束。特别报告员最后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呼吁废除违反南非人民基本人权和危害人类的种族

隔离制度的联合国机关应加倍努力，结束种族主义暴力，克服矛盾，并重开谈判，以达成南非的和平和民主化。这个工作必须鼓励各工作组、委员会和专家就其过去反对种族隔离和促进自由与人权的个别专长提出贡献。

五、前南斯拉夫境内有雇佣军存在

97.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是于1945年在1918年成立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王国的基础上建立的，它成功地建立了一种使各民族得以共存的国家体制。由曾在拜占廷和奥托曼治下的奉正教的塞尔维亚人，属于同拉丁天主教世界的克罗地亚人、阿尔巴尼亚人、穆斯林等建立的这个国家，在政治领域是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一大支柱，在经济领域将新的自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概念付诸实施，虽然没有获得成功。但是由于各共和国和民族放弃相互的承认并且弃而不顾容忍和尊重各种种族、宗教和习俗的原则，而联邦当局又未能起应有的作用这种种因素而导致了前联邦共和国的分裂和1945年以来欧洲最惨烈的战争。

98. 1991年7月，斯洛文尼亚人民进行了短期的斗争后得以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并迫使南斯拉夫人民军撤离其领土。但是克罗地亚人民却必须进行激烈的斗争。据报从1991年8月至1992年1月的六个月间，克罗地亚的战争使得1万人丧生，并使60万人沦为难民或流离失所。克罗地亚东部和西南部仍有大片地区为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塞尔维亚准军事团体所控制。克罗地亚共和国新闻部说，从1990年8月17日至1992年1月19日的期间内，已查明有1 493名克罗地亚平民和1 593名克罗地亚国民警卫队员和警察死亡，更不必说身分不明的受害者了。其他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说，1992年6月26日，贝尔格莱德军事法院判处三名参与科瓦尔保卫行动的克罗地亚士兵死刑，这三名士兵为Nikola Cibaric, Martin Sabljic和Zoran Siposa。

99. 在这场战争中，有关方面几乎违反了几百年来为了在武装冲突中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和减少冲突带来的苦难而订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准则。双方都以平民作为直接攻击的目标，以期予以消灭、制造恐怖或是迫使他们离弃家园，以便能

够建立“种族纯净的地区”战争中的伤病人员得不到医护对于尸体不予掩埋、甚至用炸药予以炸毁,改变子弹的设计以加重伤痛并减少伤者生存的可能性,甚至直接袭击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和宗教组织的人员。战俘受到折磨和虐待,教堂和文化遗址也遭到肆意的破坏。

100. 在克罗地亚战争期间签署了14项停火协定,但是有关方面在这些协定签署几小时内就违反停火规定,因为他们只是利用停火期间来集结和部署军队。但是1992年1月3日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的新的停火协定大大减轻了克罗地亚境内武装冲突激烈的程度。

101. 前南斯拉夫不久又陷入另一场严重的武装冲突,但是这一次是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尽管该共和国的穆斯林、克罗地亚族和塞尔维亚族在欧洲共同体的主持下进行了好几轮谈判,仍然爆发了冲突。这场冲突的主要特点是对城镇,特别是对首都萨拉热窝,的狂轰滥炸,这对平民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后果。不但平民本身持续受到直接的攻击,共和国的基础设施和平民生存所需的资源也不断遭到破坏。1992年4月至7月间,萨拉热窝遭到南斯拉夫人民军的狂轰滥炸,在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的围攻下,居民多为穆斯林的旧市区遭到彻底破坏。黑塞哥维那的首府莫斯塔尔和东部的土扎尔市也受到持续的轰炸和迫击炮、导弹和火箭的攻击。根据贝尔格莱德的平民安全防卫组织总部提供的数字,仅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爆发后的头两个月间,就有5 000人死亡或失踪,并有2万多人受伤。此外。一般认为,根据谬误的“种族情况”理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设立了各种集中营。据称这些集中营有令人震骇的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的情事。

102.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解决卫生和社会安全危机委员会向国际社会提出了引人注目的呼吁。它报导说,武装冲突不断蔓延,已经影响到共和国75%的领土和分布在72个乡镇的将近300万人民。据报计有5 170人死亡或失踪;18 400人受伤,其中7 500人造成终身残疾;58万人失去他们的家园,64万人沦为难民;此外由于有关方面蓄意毁坏共和国的重要基础设施,52所医院和卫生院,包括

萨拉热窝产科医院，以及粮食分配站、店铺、公共汽车、公路和铁路都遭到破坏。解决危机委员会认为，唯有在国际管制下重新开放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机场和通往首都的主要支线，才可能运送迫切需要的国际援助。安全理事会第761(1992)号决议使联合国的国际部队实际上得以断断续续地重新开放萨拉热窝的布特米尔机场，并打开一些通道，以将援助运送给受影响的人民。但是有关方面继续在进行轰击，在这场血腥的战争中受害的人数日渐增加。

103. 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同世界上许多其他的武装冲突大相径庭的是，两个共和国战争的交战方全然不尊重国际和人道主义机构和标志和人员，甚至还袭击那些只是在设法减轻平民和伤员的苦难的人员。1992年，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减轻平民和伤员的苦难的工作中一再遭到严重的袭击。1992年5月21日，鉴于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塞尔维亚非正规武装集团不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合作不得不向贝尔格莱德当局提出抗议。

104. 国际社会对于本报告简要说明的这些事实表示关切。在联合国内，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旨在结束战争，减轻平民苦难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的实质性协定。人权委员会谴责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情事，并将这类情况提交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予以调查。后来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8月13日至14日举行特别会议，审查有关情况，并决定紧急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由于各种来源——官方来源、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性报刊都谴责雇佣军参与公然侵犯受战争影响人民的人权的罪行施酷刑的行为和其他暴行，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提请注意这类严重事件。

105. 一个具体的事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民族决定通过自决实现独立。另一个具体的事是，对克罗地亚和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战争是由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接受这些国家的这种独立和领土完整而爆发的。但是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象斯洛文尼亚一样，建立了主权国家，两国得到联

合国的承认并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战争和对两国部分领土的占领构成对两国人民自决权的严重侵犯，但是联邦当局声称，这些国家的人民在核可前南斯拉夫宪法时就已经行使了这项权利。必须维护受攻击的国家的自卫权及其组织国民军的权利，但是在这方面必须提到将外籍志愿人员和战士纳入国民军的问题。

106. 但是必须详细说明上述有关外国战士的一点，以免引起混淆，因为对于雇佣军，也就是受雇参与和激起他国武装冲突的职业军人，不应误认为或错误地称之为怀有崇高理想的国际和平斗士。任何雇佣军，不论其在何处或哪一洲从事行动，都是对他们为之而战斗的事业的正当性和对他们所促成的暴力行为和造成的破坏漠不关心而从战争谋取私利的人。事实证明，由于雇佣军正是因为他们的残暴及其执行战争罪行的效率而受到雇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中穷凶极恶的行为往往都是他们犯下的。在目前这个例子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受到普遍的谴责，而其责任往往在于“准军事部队”、“国际性部队人员”和“外籍志愿军”。

107. 必须彻底澄清一些问题——有多少外籍人士参与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他们的能力和地位如何、如何前往冲突地点、什么人将他们带到冲突地点以及他们在哪个阶段开始参与战事等——以便能够正确地拟订法律准则并予以个别分类和适当地追究责任。在这种战争局势下所发生的令人震骇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解的，但是如果其中有些事件是雇佣军造成的，那么那些招募、雇用雇佣军使其参与其事的人也必须负起责任。联合国通过了各种决议，毫无例外地谴责雇佣军的使用，必须根据这些决议来查究经确定为雇佣军的外籍人士参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武装冲突的问题。

108. 特别报告员鉴于有关情况的微妙性，选择同有关方面联系，请他们澄清外籍人士参与军事行动的情况及其所涉法律问题，再提出明确的意见。因此，他写信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要求提供有关下列各点的详细资料：

(a) 外国军队在各该共和国的存在，这些军队既不是依照各该国家所缔结的国

际军事援助协定而存在，也不是联合国作为联保部队成员指派给该地区的军队的一部分；

(b) 这种外国军队招募和训练的情况；他们所执行的军事任务和参与各该国家军事冲突的情况，以依照有关国际规则考虑这种军队的情况；

(c) 这种外国军队同各该国家正规武装力量之间的关系和联系以及各该国家政府给予他们的能力和地位；

(d) 各该国家政府可能提供的有关参与军事冲突和为冲突的其他当事方进行活动的雇佣军的具体资料。

109. 特别报告员并希望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政府机构取得有益的资料，以便能够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作出周详的分析。

六、《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现况

110. 大会认识到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所进行的活动违反诸如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国际法原则，以1989年12月4日第44/34号决议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样，大会对这个领域的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作出了贡献，重新肯定了《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111. 《公约》的生效将会使关于阻止、起诉和惩处诉诸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活动的国际规则更广泛、更深刻、更确切和更现代化。它也将加强和促进国家间消除这些活动的合作，并促使人们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注意到，在起草本报告时，只有5个国家完成了宪法定程序，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巴巴多斯，1992年7月10日加入了《公约》；马尔代夫，1990年7月17日签署了《公约》，1991年9月11日批准了《公约》；塞舌尔，1990年3月

12日加入了《公约》；苏里南，1990年2月27日签署了《公约》，同年8月10日批准了《公约》；多哥，1991年2月25日交存了加入书。

112. 也应予指出，另有14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德国（1990年12月20日）、安哥拉（1990年12月28日）、白俄罗斯（1990年12月13日）、喀麦隆（1990年12月21日）、刚果（1990年6月20日）、意大利（1990年2月5日）、摩洛哥（1990年10月5日）、尼日利亚（1990年4月4日）、波兰（1990年12月28日）、罗马尼亚（1990年12月17日）、乌克兰（1990年9月21日）、乌拉圭（1990年11月20日）、南斯拉夫（1990年12月12日）和扎伊尔（1990年3月20日）。

113. 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公约》应于第2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30天开始生效。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指出，通过批准或加入而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过程非常缓慢，因为迄今只有5个国家完成了这个过程。

114. 特别报告员必须提请注意下列令人不安的矛盾：国际社会主要是通过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行动，在消除诉诸于雇佣军活动的斗争中已取得了进展和重大的成就，但这项在大会主持下为阻止和惩处雇佣军活动而制订和通过的公约在获得通过三年后尚未生效，因为它没有足够的缔约国。《公约》肯定了联合国谴责雇佣军活动的许多决议和宣言的法律性质，申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活动应被视为各国严重关注的罪行，犯下任何这些罪行的人都应被起诉或引渡。因此，《公约》必须生效，以便国家间能够更有效地进行国际合作，阻止、起诉和惩处这些罪行。

115. 尽管《公约》在生效方面有所延误，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在根除这些应受严责的活动方面，国际法原则以及适用的国际习惯法和国际协定法规范是完全有效的，这些活动一直严重地妨害而且继续妨害人权的享受和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七、结论

116.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一再谴责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的活动，就是支持这种犯罪活动的明确表示，这种活动不仅侵犯了自决权利，而且侵犯了必须忍受雇佣军的存在的各国人民的人权。因此，为了配合这种谴责，各国不仅应该避免招募雇佣军，允许或容忍雇佣军活动，而且应该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规定涉及雇佣军活动的各种犯罪行为必须受到惩处。可以断定的是，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断然拒斥和谴责雇佣军活动。

117. 特别报告员所收集的资料显示，人类继续受到雇佣军所从事的活动和犯罪行为的折磨，这些活动和行为影响到各国人民的自决和人权。最常见和最为人所知的形式就是武装冲突的一方出资请雇佣军打仗，从事非常野蛮的虐待、颠覆和破坏基础设施的罪行和行为。这些活动同诸如恐怖主义以及军火和毒品贩卖等其它犯罪行为也有联系。收集的资料证实，雇佣军力量和有组织的集团愿意从事非法活动，而这些活动的实质就是侵犯国家的主权和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或破坏根据宪法选出的政府的稳定。这就是贩毒份子和军火商集团、以恐怖主义为手段的非正规武装集团和雇佣军之间的联系；他们互相支持和帮忙，他们的暴力不仅影响个别的国家或人民而且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

118. 被国际社会谴责的涉及雇佣军的罪行包括雇佣军作为一些同军火和毒品贩子以及恐怖分子有联系的集团所进行的罪行。例如，一个从事恐怖活动的非正规武装集团可以成为一组雇佣军，进入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内，为了报酬而掩护和保护一帮贩毒分子，或占领外国领土的一部分，篡夺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力。

119.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数目在1991年和1992年有所增加。就雇佣军参与这些冲突而言，非洲仍然是最受影响的一个洲。但是，就南部非洲一些据报有雇佣军参与的冲突来说，迈向政治谈判以及和解的趋势仍然持续。关于这一点，随着武装冲突没有以前那么激烈或停止，雇佣军活动也有所减少。

120. 就安哥拉来说，安哥拉政府总统多斯桑托斯和安盟在里斯本签署的和平协定都获得双方遵守，虽然也有孤立的困难，但这些困难已经被克服。上述协定的一个

要点就是举行民主选举，这些选举将于1992年9月举行。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同意安哥拉政府的看法，认为雇佣军活动作为一个现象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正在减少。

121. 特别报告员获得的关于利比里亚内部武装冲突的零星资料和报告显示，这场冲突有真正危险会蔓延至邻近的几内亚、塞拉利昂、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而且还有进一步利用雇佣军效劳的危险。实际上，有几份报告都提及雇佣军，而且还提到侵害人权的严重事件。

122. 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之间的武装冲突基本上仍然处于同样的敌对水平，虽然最近曾经举行谈判以求结束这一局面。这场冲突可能是南部非洲最血淋淋的冲突，其特点就是外国的干涉和雇佣军集团的积极参与。终止冲突的谈判迄今只取得了部分而短暂的结果，例如受到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袭击的地区的某些走廊达成了局部停火协议。但是，由博茨瓦纳、意大利和津巴布韦等政府正式监测的谈判仍在举行；莫桑比克政府已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担任正式观察员。此外，莫桑比克政府已实施了一些民主化倡议，以便促进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谈判，取得民主突破。但必须指出的是，莫桑比克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领导人最近在罗马达成了协议，承诺在1992年10月1日之前签署最后和平协定，并在签署协定之后一年之内举行有代表性的多元选举。

123. 多年来，南非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使整个南部非洲区域一片混乱。种族歧视本身就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而且是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但种族歧视制度并不仅仅在南非实行；南非平民和士兵都参加侵犯南部非洲其它人民的主权和自决权利的非法活动。使用雇佣军就是强加、巩固和保护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并干涉其他非洲人民的自决的一种方法。在南部非洲区域的各种冲突中据报都有雇佣军的参与，雇佣军的参与以及使用雇佣军攻击非洲国民大会领导人的事件是目前正在南非进行的若干司法调查的主题；这些调查也证实了雇佣军曾参与犯罪活动。

124. 德克勒克总统开展的废除种族隔离进程仍然继续下去，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法律的撤销为实行一个公开的、不分种族而民主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体制铺了

路。德克勒克总统的政策在一次全民投票中获得认可，一些调查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南非国防军成员和特别机关以及南非警察所犯下的罪行；雇佣军的参与已在这些委员会面前获得证实，这些雇佣军应对执行种族隔离政策时所发生的最暴力行动承担责任。

125. 虽然已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有一个争取南非民主化的论坛，但这个进程充满种种意想不到的困难，使全国人民难以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关于一个民主宪法的讨论，并参加通过这个宪法的过程。这种情况使南非政府和非洲国民大会之间的关系变得很紧张；暴力行为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例如在1992年6月17日，有42人在约翰内斯堡的郊区博帕通被屠杀。虽然这个事件看起来是两个种族集团之间的冲突，但收到的报告显示，这个事件可能是主张暴力的白人集团和雇佣军所煽动的。

126.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证实，少数白人之中有一些团体已组成种族主义组织，并成立一些准军事单位，包括雇佣军，以暴力手段反对民主化进程和捍卫种族隔离制度。因此，我们不能说南非的局势确实有利于民主和种族隔离的废除；鉴于反对废除种族隔离的人所采取的日益增加的暴力，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继续对种族歧视制度施加压力。

127. 本初步报告还谈到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严重发展情况。根据现已收到的所有资料，前共和国的各族人民已决定行使自决权，并选择作为主权国家实行独立；塞尔维亚和黑山不顾这些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首先对克罗地亚、然后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动了战争。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已宣布为主权独立国家，并被承认为联合国会员国。战争和对这两国部分领土的占领是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人民的主权和自决权的公然侵犯。必须维护受到攻击的国家的自卫权利。

128. 在战争期间，各项基本人权和世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准则都遭到侵犯。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平民受到直接的攻击，目的是消灭他们，制造紧张或迫使他们放弃家园以便按照所谓“种族清洗理论”建立“种族净化区”。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集中营的存在已被证实，犯人主要是穆斯林人。据报道，在这些集中营内，最基本的人权遭到残暴的侵犯。对因战争负伤的人和病人拒绝给予医治；尸体多日不加掩埋，或加以销毁；使用了新的子弹以加深伤者的痛苦和减少他们存活的机会，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医生和医务人员以及宗教组织的成员也受到直接的攻击。战俘遭到酷刑和虐待，教堂和文化古迹以及儿童生存的基本设施遭到任意地摧毁。

129. 特别报告员必须处理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新闻界等各方面人士，都谴责雇用军参与这些罪行、酷刑和其他暴行，明显侵犯了战争受害者的各项人权。由于外国士兵参与战斗，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说，这些情况应加以慎重地澄清以免混淆。雇用军是接受金钱参与或挑起涉及他们所不属于的那些国家的武装冲突的专业人员，不应当被错误地称为或认为是高尚的国际和平战士。

130. 对于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参加战斗的外国人的地位和法律地位所出现的混淆，是一个必须宣告的客观事实，因为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一些报告，不加区分地谴责雇用军、准军事部队、“外国专家”、“国际志愿人员”和“纵队”成员等。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写信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拉沃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等国的外交部长，要求他们提供在各自领土内某些外国军队的存在情况，这些军队既不是根据他们参加的国际军事援助协定来到该国，也不是作为联保部队成员被派往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认为，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提供在此严重冲突中有关使用雇用军的新的、有用和具体的资料。

131. 必须有22个国家的批准或参加，该《公约》才能生效。但在编写本报告时，只有5个国家（巴巴多斯、马尔代夫、塞舌尔、苏里南和多哥）完成了适当宪法程序，表明愿意遵守《公约》的规定。迅速生效所要求的批准和加入，似乎进展缓慢，使各国难以进行合作防止、起诉、惩罚和根除雇用军活动。

八、建议

132. 考虑到联合国支持受到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或占领的各国人民取得独立和自决权的所有决议，也考虑到直接谴责使用雇用军侵犯人权和妨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各项决议，建议大会重申其各项立场，从而加强主权、依法平等、国家独立和人民自决的各项原则，并明确谴责使用、资助、招募和训练雇用军，这是对上述基本原则的攻击。

133. 虽然冷战已经结束，出现了普遍的缓和，但世界上武装冲突数量却有所增加，在某些地方，现有的冲突更加激化。几乎各洲都可以发现暴力对抗点。根据已收到的资料，这种情况为提供愿意参加冲突的雇用军提供了便利。同时，雇用军活动显然同其他国际非法活动有联系，如恐怖主义和武器和毒品的贩运。因此建议各国认识到这种严重的情况，并制定具体的规定和协定，以便通过国际和国内的预防和惩办措施，防止、起诉和严厉惩办雇用军活动。

134. 建议由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建议各会员国修订其国内立法，制定有关的条款，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雇用军在其境内活动和雇用军在其境内的过境定为犯罪行为；禁止其国民参加雇用军，将雇用军同时参与贩运武器、毒品或非法货币等活动定为加重的因素；并加入引渡协定，在受害国根据下述理由要求引渡其国民时加以实施：证实其国民参与妨碍人权的享有和国家主权的行使以及危害其宪法规定的政体的稳定或妨碍人民自决的各种行为。

135. 虽然在南部非洲仍存在着雇用军，但明显的事实在安哥拉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该国正在逐步走向正常化和实现真正的和平，据安哥拉政府自己称，同时也在推行政治民主化，雇用军不再参与内部冲突。因此建议支持该国的和平过程和正在进行的民主化。同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密切注意维护安哥拉人民充分自决的权利和享受人权与发展的权利。

136. 考虑到利比里亚武装冲突的发展情况,建议敦促各方采取步骤通过对话和政治谈判解决冲突,以避免使冲突国际化的危险和防止使用雇佣军。

137. 鉴于莫桑比克的武装斗争仍然陷于僵局,特别报告员建议支持最近举行的谈判,以结束冲突和开始和解、和平、民主和发展的过程。应赞赏博茨瓦纳、意大利和津巴布韦政府愿意担任正式的观察员。莫桑比克政府认为需要有其他国家政府参加,这将加强目前进行的和平谈判取得成功的希望。关于这项建议,特别报告员指出,莫桑比克是雇佣军一向和继续十分活跃的国家之一。

138. 尽管遇到一些内部问题和抵制,由德克勒克总统开始的在南非境内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进程继续取得进展。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放任为迫使其接受种族隔离制度而对南非多数人所犯的罪行而不加惩罚。享有政治和警察保护的雇佣军,同国家镇压机器一起参与了这些罪行。因此建议一方面必须强调永远结束南非的种族歧视制度并代之以完全民主的制度,同时还必须对于为保持和保护种族隔离制度、侵犯南非人民人权和非洲其他国家人民自决权而在南非内外所犯的罪行,进行彻底地司法调查。此项建议特别强调必须调查和依法惩办参与证据确凿的罪恶活动的雇佣军。

139. 考虑到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进展情况和德克勒克总统在公民投票中获得白人少数的支持,建议就其完成的程度,对此过程给予支持。该过程是基于南非所有人民平等的参与,这意味着建立一种民主立宪制度,没有任何的排斥。鉴于有一些白人少数集团策划阻挠这一进程,实行暴力,挑起种族对抗和妨碍公民和政治权利平等,该建议强调目前的进程有被扭转的风险和危险。这些集团已雇用了著名的雇佣军并从事重大暴力行动。特别报员认为,应当保持在国际一级采取的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项措施,直到民主化和缓和的过程得到完全的巩固,种族歧视制度被全部废除,保障所有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真正民主制度得到确立。

140. 在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部分领土上,正发生着一些严重事件,在已被联合国承认为会员国的一些国家内,人权和人民自决权遭到侵犯。建议考虑

到如下事实，首先发生在克罗地亚境内然后扩大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这场战争，最野蛮地侵犯了各种人权，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原则。国际社会应当更多注意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侵害平民的各种暴行，以及各种国籍的雇用军参与了这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他们参与这场战争为其非法的服务取得报酬。

141. 还建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要求参与这场战争的所有国家提出详细的报告，以便澄清目前参加战斗和提供军事服务的某些外国人的职能和性质，这些外国人既不是根据国际军事援助协定，也不属于作为联保部队成员被联合国派往该地区的部队。因此要区别无私地促进和平者和以“国际纵队成员”或“外国志愿军”为伪装而领取报酬的雇用军。

142. 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国际公约》，建议大会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迅速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好处。该公约必须生效，因为它是确保各国人民安全和免遭雇用军活动之害的一项基本文书，雇用军活动威胁到自决权的充分行使和人权的充分实施和享有。

- - - - -